

一以贯之河湖长制 全面推进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助力“千万工程”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“三大差距”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以“千万工程”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“三大差距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实施方案》和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《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》，一以贯之深化河湖长制推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各项任务扎实落地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十五届省委历次全会部署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和做法，一以贯之河湖长制全面推进全域建设幸福河湖，加快“八带百廊千明珠万里道”建设，筑牢八大水系水安全屏障，以幸福母亲河为脉建强“县城－中心镇－重点村”发展轴，以高品质水美乡村为基支撑诗画浙江和美乡村建设，以河湖共建共享为径促进百姓增收致富共同富裕，以诗画江河文化为魂推动河

湖公共服务提质增效，统筹做好“强城”“兴村”“融合”三篇文章，助力“千万工程”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“三大差距”，努力为全国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提供省域范例。

至 2025 年底，以“安全、生态、宜居、富民、文化、智慧”为幸福河湖建设目标，加快构建全域幸福河湖“八带百廊千明珠万里道”的基本格局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持续的新模式新机制。积极构建河湖轴线高质量发展空间，累计建成 60 条幸福母亲河生态长廊，加快推进农村水系治理 1200 公里，累计建成高品质水美乡村 700 个，新增滨水文旅康养、水上运动 100 个以上，实现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超 100 亿元。

至 2027 年底，持续深化绘就全域幸福河湖“八带百廊千明珠万里道”的基本格局，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引领性的重大创新成果。强城方面，以八大水系为空间骨架构筑支撑都市圈协同发展新格局，维护好县域母亲河健康生命，每个县至少打造 1 条以母亲河为脉络的“县城－中心镇－重点村”高质量发展轴，累计建成各具特色幸福母亲河 100 条以上。兴村方面，推进城乡 15 分钟亲水圈提质扩面，加快推进农村水系治理 5000 公里，累计建成高品质水美乡村 1000 个以上，提升 6000 个村风貌品质，助力和美乡村覆盖率从 60%提升至 90%。融合方面，建立健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、河湖岸

线开放共享等机制建设，水文化场馆年访问量突破 1000 万人次，新增滨水文旅康养、水上运动 500 个以上，实现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超 500 亿元。

到 2030 年，江河湖泊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，“人人安居、人水和谐、幸福宜居、富民乐业、文化润心、智慧共享”幸福河湖六大场景基本建成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筑牢八大水系安全屏障，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，促进都市圈区域协调发展。

1.共筑八大流域行洪安全保障。完善八大流域防洪工程体系、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，优化提升蓄滞洪区防洪效能，加快实施主要江河干堤、海塘安澜、城市防洪排涝、新建加固水库等防洪基础设施建设。建立水域岸线保护治理体系，落实水域岸线分类分区管控，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。以妨碍河道行洪和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，逐步清理河湖“四乱”历史遗留问题，逐步调出河湖管理范围内不稳定利用耕地，维护河湖空间完整、功能完好。加强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，提升审批质效，服务支撑重大交通、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）

2.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水资源安全保障。加大江河源头区、水源涵养区、生态敏感区、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力度，推进钱塘江、瓯江、椒江等流域（区域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，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，推动苕溪等重要江河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畅通。科学开展增殖放流，完善休禁渔制度，保护珍稀鸟类栖息地及鱼类“三场”资源。加快推进浙东、浙中、浙北三大水资源配置通道建设，有效提升全省供水韧性和应对极端干旱的能力，有力支撑省域新型城镇化发展。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优化提升工程，加强区域水资源联通联网，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高品质产业用水需求。推动干流枢纽调度协同机制完善，做好干流梯级枢纽优化调度和航运泄洪协调工作，加强航运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）

（二）维护县域母亲河健康生命，发挥河湖水系生态廊道优势，提升县城和中心镇承载能力。

3.加强母亲河岸线及空间保护修复。推进中小流域系统治理，全线贯通母亲河生态廊道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以流域为单元一体化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河段水系连通、堤岸功能改造、堰坝生态化改造、河道地貌形态修复、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、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等工程，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

管，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。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，实施生态补水，增强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等）

4.加快推进母亲河品质提升工程。发挥河湖水域岸线资源优势，精准打造城镇滨水公园、城郊亲水节点、乡村休闲活动设施，谋划滨水产业业态布局，打造全链条休闲、娱乐、消费、旅游等亲水活力水岸，建强以河湖水系为脉络的“县城—中心镇—重点村”发展轴，促进城乡产业与人居环境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）

（三）实现乡村河湖清洁美丽，提升农村风貌品质，助力浙江诗画和美乡村建设。

5.加快推进农村水系治理。加大清淤疏浚、生态护岸建设、水系连通工程等力度，打通断头河（浜），逐步恢复、优化乡村河湖水系布局，盘活河湖水体，提升乡村风貌品质。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。全面完成单村水厂改造提升，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

造。对防洪排涝能力尚未达标的乡村河湖库，统筹推进山洪灾害防治、重点易涝区治理、病险山塘水库除险加固、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和基层抗旱应急能力等建设。建立健全乡村河湖库管理维护制度，探索多元化管护模式，落实责任主体、人员、设备和经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）

6.打造高品质水美乡村。聚焦和美乡村建设，结合重点村培育和片区发展需求，科学有序推动河流湖泊、山塘水库等空间开放共享，提质扩面城乡 15 分钟亲水圈建设，覆盖 1.8 万个村庄社区，覆盖率达到 90%。培育发展滨水岸带露营基地、水上运动、摄影垂钓等亲水节点，以水系为脉络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，打造大下姜村、大余村、大大畈村、大团石村等高品质水美示范带、示范圈，促进青年入乡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等）

（四）推进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，培育发展滨水特色产业平台，促进共同富裕。

7.创新机制推进价值转化。推进全省各县全面建立水生态产品“核算—交易—反哺”闭环机制。探索“一水一策”差异化定价模式，深化“一县一单”存量水利基础设施登记入账工作，积极盘活“沉睡”的水利存量资产，通过资产证

券化、经营权转让等市场化手段，推动水利资产资本化运作，建立“存量换增量”的良性循环机制。推广“幸福河湖贷”

“水保共富贷”“节水贷”“取水贷”等金融信贷，创新融资模式。适度放开水利项目建设运营的市场准入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WOD 等多元化投资方式参与水利项目建设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委金融办、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等）

8.培育发展多元滨水特色产业。以“品牌化、集群化、融合化”为导向，重点打造“衢州清水鱼”生态渔业、“丽水山泉”高端水产业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水经济标杆品牌。实施“一县一品”滨水产业提升工程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培育 1 个以上主导滨水产业品牌，建设 2 条以母亲河或重点河湖为载体的县级特色水产业示范带，布局 5 个以上滨水康养文旅综合体或水上运动基地，并培育 N 个微型亲水经济节点，形成“点、线、面”联动发展的水经济生态圈。同步完善滨水产业配套服务，优化青年创客、农创客、新农人返乡创业环境，推动“水美经济”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水利厅、省体育局等）

（五）推动江河文化传承发展，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，助力更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。

9.加强水利遗产活态保护与活性利用。锚定省委打造文化建设“五个新高地”目标，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、诗路文化带建设，积极推动西湖、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。探索构建浙江省大运河沿线城市协作管护机制，加快推进浙东运河综保工程等示范工程，充分发挥水文化的“纽带”作用，推动水文化与科技、旅游、民生融合发展，打造幸福母亲河文化长廊 100 个。推进水利工程与文化有机融合，持续打造鹿城“塘河夜画”、莲都“古堰画乡”、海曙“舟游古林”等沿江沿河沿湖“水文化+”多元体验亲水品牌，实现水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服务的有机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水利厅、省体育局等）

10.加强水文化交流传播。依托浙东唐诗之路、钱塘江诗路等文化带建设，联动“浙江亲水节”“长三角水上运动节”等品牌活动，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，以微视频、纪录片等载体讲好浙江水故事，积极构建“诗画江南 水美浙江”水文化品牌体系。加强国际、省际水事交流合作，积极参与“良渚论坛”等国际交流平台。推动水利场馆预约开放与江河文化阵地共建，以文化浸润提升群众获得感，塑造全民共护、共享、共富的诗画江河新图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水利厅、省体育局等）

（六）构建全方位河湖立体监管体系，强化河湖遥感技术应用，赋能河湖监管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11.构建全方位河湖库立体监管体系。深化数字孪生水利建设，建设监测感知体系，整合无人机、视频监控、北斗定位等技术，推进“天空地水工”一体化监测，依托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实现河湖库动态全覆盖监测，县级以上河道基本实现通过无人机、无人船、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替代人工巡河，全面提升监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等）

12.建设河湖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体系。建立河湖管理大数据中心，整合水文、水质、生态等数据，完善管理数据底板。统一河湖编码规则，动态更新管理范围、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，完善合法地物数据库。迭代集数字化监测、智慧化管理、便民化服务于一体的河湖管理平台，推进河湖“一河一档”电子化和项目审批线上化。开发河湖岸线利用强度动态监测模块，建设河道采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，实现采区现场管控、采量精准管控和信息交互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等）

三、切实发挥河湖长制作用，强化河湖保护治理

1.构建全域统筹的现代化治理格局。建立健全完善的流域统筹管理体系，强化“河长+部门”协同治水和“市+区+街道”联动机制，建立跨区域流域联盟机制推动上下游协同

共治。同时实施“全流域、全要素、全联动”管理，统筹防洪排涝工程建设，推动流域水环境保护法治化，并制定统一的流域管理规范，确保流域的统一规划、治理、调度和管理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等）

2.完善河湖长制及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，迭代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创新，持续推进“四张清单”“三走进一报告”制度，探索建立重大事项督查、重大问题“进驻式”督查等多层次监督问责制度、河湖健康预警等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等）

3.凝聚全民参与河湖保护合力。积极健全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，培育“民间河湖长”，充分发挥“河小青”等志愿者的作用。通过加强宣传引导，畅通公众监督渠道，营造全社会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，凝聚幸福河湖共治共管共享的合力，推动河湖管理向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等）

四、工作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一以贯之深化河湖长制，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，为幸福河湖建设提供制度保障。完善河湖长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，由省级河长办定期研究部署工作，建立重大项目调度、重点任务监测、重点问题督办机制。各级河长办要切实发挥综合协调职能，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

为、形成合力，推动工作高效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等）

（二）加强要素保障。加大省级财政对幸福河湖建设的支持力度，落实山区海岛县“一县一项目包”政策，强化新增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河湖生态修复、水环境治理等项目的保障。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幸福河湖建设，扩大农村河湖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，提升金融服务质效。积极争取“两重”“两新”等专项政策支持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优先保障河湖生态修复、水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，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，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重点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等）

（三）强化融合推进。健全幸福河湖建设与文旅、交通、体育、农业农村等融合推进机制。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母亲河、重点村组团发展协同推进机制，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。建立健全河湖长制、河湖警长制、河湖检察长制“三长联动”机制，形成共治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）

（四）实行名录管理。全面推行项目化、清单化、限时化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抓手、能落地、见实效。省级河长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印发钱塘江、瓯江等重点河湖“一河

一策”，市县河长办制定印发县域母亲河“一河一策”、高品质水美乡村“一村一单”，明确建设名录、建设任务、建设项目、任务清单。省级河长办依据幸福母亲河评价标准进行评估，认定一条、公布一条。强化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，对具备示范创新成果、成效显著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公布名单全省推广，结合项目安排激励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河长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）

（五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河湖库管理维护制度，探索多元化管护模式，落实责任主体、人员、设备和经费。将河湖保护治理纳入村规民约，鼓励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参与河湖管理维护，形成河湖管护合力。建立河湖管理公众监督机制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河长办、省水利厅等）